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夏樹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達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曾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Chu Ra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的股份，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例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4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夏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40至44號  
雲咸商業中心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3. 關於上述第4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4. 關於上述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于樹權先生及譚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成先生、曾國偉先生及Chu Ray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